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目的

1. 設立審核委員會的目的是為了協助茂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考慮其應如何運用有關財務彙報及內部監控的原則，以及維持公司與其審計師之間恰當的關係。

組成

2. 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且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其後的修訂）（「《**上市規則**》」）要求的相應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應至少有兩名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

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帳目的核數師事務所之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a) 其終止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b) 其不再享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權益的日期。

4.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主席**」）必須由董事會委任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會議

5. 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如有需要，可召開多次會議。須由全體成員書面一致通過決議。董事會、任何一位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外聘審計師皆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6. 公司的具備會計 / 財務專業資格或管理專長的董事、內部審計師主管及外聘審計師所委派的一名代表通常會出席會議。其它董事會成員亦可出席。

7. 主席負責主持審核委員會會議。在其缺席時，由主席委派的代表替任。主席負責領導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其中包括安排會議、起草議題及就相關事宜定期向董事會彙報。

8.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任。

與管理層溝通

9. 審核委員會應有充分的管道與管理層溝通，並可邀請管理人員或其它人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亦可就其對於財務彙報及內部監控事項、公司與其審計師之間的關係的建議諮詢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的意見。

彙報程式

10.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檢討及評估其本身的有效性以及其職能範圍是否充分，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的建議。

11. 公司秘書負責整理並須在會後儘快向審核委員會全部成員及各董事會成員提供相關會議記錄（草稿及終稿）和相關人員的記名出席記錄。

許可權

12.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在其職能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獲得董事授權向公司雇員取得所需資料，而且公司將會要求所有雇員配合審核委員會的調查工作。

13. 審核委員會獲得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認為必要時，獲取外聘法律顧問或其它獨立專業顧問所提供的專業意見，亦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或專長的協力廠商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14. 審核委員會應配備充足資源，供其行使職能。

職權

15.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a) 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審計師辭職或辭退的事宜；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在展開審計工作前先與外聘審計師討論審計工作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相關申報責任；

(c) 發展及落實公司聘請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該審計事務所具有相同控制人、擁有人或管理人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協力廠商，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審計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

(d)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所載的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保留；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它有關財務彙報的法律規定；

(e) 關於上述第(d)段，(i)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與公司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溝通，並於每年至少一次與公司審計師召開會議及(ii)審核委員會須研究該等財務報表及帳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以及認真研究由負責公司會計及財務彙報的僱員、合規專員或審計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f) 監察上市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雇員的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僱員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h) 研究任何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無論該調查是由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或由審核委員會主動進行）及管理層的回應；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能夠協調進行；此外，也須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有適當的地位，並且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k) 審閱外聘審計師向管理層出具的函件，任何審計師向管理層提出的關於會計記錄、財務報表或監控系統方面的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l) 確保董事會能夠對外聘審計師向管理層出具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的回應；

(m)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n) 檢討公司容許其雇員以機密方式就公司在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它範疇上的違規行為提出報告或投訴的安排是否完善，並確保公司有合適的安排，可以對有關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跟進；

(o) 作為監察公司及其外聘審計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個體；

(p) 檢討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確保交易條款與公司股東所批准的條款相符；及

(q) 研究由董事會不時界定的其他課題。